



新昌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摘要)

(2018 年 1 月 18 日在新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新县人民法院院长 钱长龙

2017 年,我院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一年来,共新收各类案件 10704 件,办结 10566 件(含旧存),同比分别上升 21.86%和 20.42%,结案数量首次突破一万件,创历史新高。

一、坚持以执办案为中心,全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宽严相济,依法惩治刑事犯罪。受理刑事案件 445 件,审结 443 件,同比分别下降 25.21%和 26.66%,判处罪犯 704 人,同比下降 19.63%,其中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97 人。

定纷止争,妥善调处民商纠纷。受理民商事案件 5952 件,审结 5918 件,同比分别上升 21.54%和 20.02%。

良性互动,支持监督依法行政。受理行政诉讼案件 153 件,审结 148 件,同比分别上升 91.25%和 76.19%。

全力破难,强化胜诉权益保障。新收执行案件 3331 件,办结 3233 件(含旧存),执结到位标的 4.42 亿元,同比分别上升 15.98%、15.01%和 90.12%。

二、坚持以服务大局为己任,精准护航社会经济发展

全方位紧扣中心工作。出台《关于司法服务保障全县拆改工作的意见》,成立司法服务拆改工作领导小组。坚持关口前移,提前介入大明市区块征地拆迁、旧城改造等重点项目建设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建立定向服务联系制度,积极为拆改方案的制订及工作推进提供法律服务。设立绿色通道,整合骨干力量成立专业化合议庭进行集约审理,已平稳审结涉“农嫁女”等拆改案件 258 件。围绕我县“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充分

发挥驻“十九峰”景区司法联合调解站功能,快速处理涉旅游纠纷。

多措并举助推转型升级。积极探索符合区域经济特点的知识产权综合保护模式,成立了新昌县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服务中心,为新昌创新驱动提供更强司法保障。推进“僵尸企业”司法处置,受理破产申请案件 5 件,审查完毕 4 件。加大对实体经济的司法支持力度,审慎运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最大限度维持企业“造血”功能。

重源头维护金融秩序。积极应对民间借贷案件高发态势,审结民间借贷纠纷 1790 件,涉案标的 5.44 亿元。推进涉银行不良资产的司法处置,审结金融纠纷 365 件,解决争议标的额 4.73 亿元。审结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 11 件 69 人。完善金融司法联动协作机制,连续五年召开金融审判与金融监管联席会议,深入分析研判金融风险。

深层次参与社会治理。严格执行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规范暂予监外执行工作,积极参与社区矫正、回访帮教等工作。大力开展法制宣传,举办新闻发布会 3 场,发布司法白皮书 3 份,开展送法进基层活动 10 次。加强对弱势群体的司法保护和救助,发放司法救助金 9.82 万元,为困难当事人缓、减、免诉讼费 15.14 万元。及时发出司法建议 5 件。

三、坚持以改革创新为抓手,凝聚法院内生发展动力

稳妥推进法官员额制,完善人员分类管理。严格法官入额标准,遴选产生第二批员额法官 16 名。推进辅助人员管理改革,顺利完成首批 18 名法官助理的任命和首批 9 名司法

雇员的招考工作。突出法官主体地位,员额法官直接签发案件 6749 件,有效提升整体办案效能。探索推进法院内设机构改革,逐步走上审判专业化、法官精英化、管理扁平化轨道。

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规范审判权力运行。设置院长权力清单,扎实推进院长办案常态化,入额院长办结各类案件 2629 件。搭建专业法官会议平台,改进审判委员会制度,限缩讨论案件范围。实行“四合一”全程监管体系,累计评查 8614 份裁判文书,实名通报 77 人次。强化审执态势分析和质效研判,月均存案工作量、平均审理天数、二审改判发回率等反映质量和效率的主要指标位居全省基层法院前 10 位、全市法院首位。

推进“三大机制”建设,积极回应群众关切。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借助互联网技术跨域立案、网上立案 3501 件。出台制度加大对恶意诉讼、虚假诉讼等行为的甄别力度,推进新型诉讼服务中心建设,不断完善便民利民举措。探索覆盖诉讼全过程的调解工作机制,构筑诉前化解、立案调解和简案速裁“三道过滤网”,努力将 60%以上的案件解决在诉讼服务中心,民商事案件调撤率达 67.63%。聘请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潘海燕等 54 名社会贤达为特邀调解员,增强法院在调解疑难复杂案件中的公信力和影响力。

落实诉讼制度改革,创新司法工作机制。积极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推进侦查人员、鉴定人、证人出庭作证。联合公安、检察院出台《关于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的实施细则》,探索以要素式、流程化

方式审理轻微刑事案件。严把刑事案件质量,审查后建议检察机关撤诉 1 件,改变指控罪名 8 件。强化繁简分流机制,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案件 1891 件,占一审民商事案件的 31.95%,大大缩短了诉讼周期。

四、坚持以自身建设为重点,持续锤炼队伍能力品质

把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把司法能力建设摆在中心。把廉洁纪律建设挺在前面。把基层基础设施建设落到实处。

五、坚持以接受监督为保证,促进司法公正高效权威

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不断强化主动接受监督意识。加强代表委员联络工作,邀请 25 名代表委员视察法院、旁听庭审,多渠道听取代表委员意见 50 余人次。注重法官与律师的良性互动,共同维护司法公正。及时更新廉政监督员名单,落实人民陪审员“倍增计划”,普通程序案件陪审率达 98.99%。创新监督方式,实行第三方回访制度,委托中国电信对 1206 件执结案件逐案电话回访申请执行人,满意率达 90.47%。对不满意的逐案调查、甄别。在诉讼服务窗口和网上诉讼服务端口建立群众满意度评价系统,自觉接受群众监督。深化司法公开四大平台建设,公开裁判文书 6741 份,网上庭审直播案件 169 次,发布官方微信 174 期。

2018 年,我院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以执办案为要务,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队伍建设为抓手,以案

件质效为根本,努力提升法院司法公信力,为建设美丽新昌提供新的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是找准服务大局的契合点,保障中心工作更有作为。主动将法院工作放到县委大局中去谋划,延伸审判职能,全面服务保障中心工作。妥善处理征地拆迁、旧城改造等重大项目推进过程中引发的矛盾纠纷,助推城市功能品质提升。充分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作用,建立“执转破”衔接机制,有效服务经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二是立足执办案的根本点,提升审判质效更富成效。狠抓执办案第一要务,持续推进“三大机制”建设,妥善审理各类民生案件,加强对弱势群体的保护,巩固提升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成果,构建执行破难长效机制,努力使每一件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执行到位。

三是寻求司法改革的突破点,坚持创新发展更加深入。稳步推进司法责任制等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见效,合理配置审判资源,落实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完善普通程序、简易程序、速裁程序等操作规程,支持配合监察体制改革试点,保持反腐高压态势,大力推进“智慧法院”建设,让公平正义可见可信。

四是把握从严治院的着力点,确保队伍建设更添活力。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和从严治院向纵深发展。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在严管上动真格,在厚爱上用真情,大力推进法院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司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人民法院铁军。

新昌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摘要)

(2018 年 1 月 18 日在新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新昌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柴峥涛

2017 年,县检察院主动融入我县经济社会新发展,准确把握检察工作历史新方位,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强化队伍自身建设,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强化检察工作为大局服务

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平安护航十九大”为主线,以“绿色司法”为引领,保障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

切实维护社会稳定。依法严厉打击故意杀人、绑架、强奸、放火等严重暴力犯罪以及人民群众反响强烈的多发性侵犯犯罪,批捕 240 人,起诉 372 人,对跨省流窜作案潜逃多年的公安部 B 级通缉犯姚常凤故意杀人、强奸案,及时介入引导侦查取证,快速作出批捕决定。积极参与打黑除恶、禁毒扫黄、缉枪治爆等专项行动,加大力度打击非法买卖枪支、弹药、组织卖淫、贩卖毒品以及容留他人吸毒等犯罪,从中批捕 129 人,起诉 181 人。依法妥善办理涉众型经济犯罪,对涉嫌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组织、领导传销活动、非法经营等犯罪的 71 人提起公诉,采取多种措施尽力帮助被害人挽回经济损失。依法惩治违法闹访行为,对情节严重的 5 人提起公诉。

着力保障经济发展。精准打击侵犯企业权益犯罪,从中批捕 29 人,起诉 35 人。坚持“三个慎重”、“轻拿轻放”,依法对犯罪情节轻微的 8 家企业和 9 名经营管理人员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对一起涉及非公企业 14 名员工的经济案件,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界限,促使侦查机关作撤案处理,该案被省检察院评为服务非公经济精品案例。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健全办理侵犯知识产权案件联动机制,增强犯罪惩治威慑力。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切实降低审

前羁押率,对没有逮捕必要的 45 名犯罪嫌疑人作出批捕决定,对 24 名被逮捕后无继续羁押必要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建议变更强制措施。全面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制定《规范办理不起诉案件的指导意见》,对 109 名犯罪情节轻微、取得被害人谅解且经社会调查一贯表现良好的犯罪嫌疑人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坚持依法解决信访矛盾,办理信访案件 51 件,办理刑事申诉案件 5 件,化解信访积案 2 件。大市聚检察院参与辖区内外农村矛盾大调解工作,释法说理促使 8 名积怨多年的纠纷当事人握手言和。

二、依法惩治和预防犯罪

严格履行批捕、起诉职能。受理移送审查逮捕犯罪嫌疑人 541 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 999 人。积极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严格排除非法证据,在全省基层检察院中率先出台《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工作细则》,开展证据合法性核查 72 次,排除非法证据 36 份。

严肃惩治职务犯罪和网络犯罪。继续发挥好检察机关在反腐败斗争中的职能作用,办理监察委移送的职务犯罪 2 人,办理“猎狐”行动中缉捕的外逃职务犯罪 2 人。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前由检察机关立案侦查并提起公诉的职务犯罪案件,法院均已作出有罪判决。突出惩治网络犯罪,重点打击买卖公民个人信息、伪造身份证件、非法使用窃听器材等犯罪 10 人,从源头上遏制网络犯罪的发生,办理犯罪 185 人,对一批利用网络平台诱骗投资故意造成他人“亏损”的新类型案件,力促在司法实践中就类案的办理达成共识。

大力开展刑事犯罪预防和治理。建立刑事犯罪研判制度,打响“新检宣讲”品牌,深化“评身边案、说身边

事、讲身边人”宣讲活动,为全县 800 多名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轮训授课,开展法治宣讲 21 场。监督收监 2 名违反管理规定的社区矫正人员,对 4 名涉罪精神病人提出强制医疗申请和监督,开展禁毒宣传 10 次。

三、突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和公益保护作用

强化诉讼活动监督。加强侦查监督,监督侦查机关立案 10 人,监督行政机关移送立案 8 人,追诉漏犯 5 人,对 51 人增加或者减少犯罪事实,对 32 人改变罪名起诉,对侦查违法行为提出纠正意见 16 件次。加强审判监督,向法院提出量刑建议 301 件,提出刑事抗诉 3 件,二审法院改判 2 件,办理民事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 10 件,提请抗诉 2 件,法院改判或调解结案 2 件,查办虚假诉讼移送犯罪线索 3 件。加强执行监督,开展财产刑监督督促 6 名罪犯履行财产刑 64 万余元,对全县 24 名审前未被羁押但被判处实刑的罪犯动态监督,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 5 人。

深化行政检察监督。在劣 V 类水剿灭战、拆改工作、“三治一提升”行动中,向相关部门提供法律服务 15 次,召开联席会议 8 次。坚持以保护公益为核心,对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直排养殖废水、违反职业禁止等问题向相关行政部门发出检察建议 9 份推动完善监管制度。向县委呈报《关于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情况的报告》,与县环保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行政部门开展协作 13 次,围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国有财产保护等向相关行政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2 件,推动追回国有财产 150 余万元。

开展专项检察工作。加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对涉罪未成年人不批捕 4 人,不起诉 16 人,占移送起诉人数

的 67%,建立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 3 个,建设“一站式”专业化办案场所、未成年人法制教育基地,开展检校共建“法治进校园”活动。严厉打击生产不符合卫生标准食品、污染环境、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等犯罪 87 人,监督侦查机关立案及行政机关移送立案 8 人,对 14 名非法捕捞水产品的犯罪嫌疑人启动生态环境司法修复机制。惩治恶意欠薪犯罪 3 人、侵害老年人、残障人士等犯罪 14 人,办理涉农资金监管、村级组织人员侵害集体利益、坑农害农等犯罪 14 人,对 2 名被害人以及近亲属予以司法救助。

四、推进检察队伍自身建设

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检察队伍建设,按照“五个过硬”标准,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检铁军。始终强化政治纪律建设,深入推进检察改革,大力推进检察专业化建设。

2018 年,县检察院将紧紧围绕“美丽新昌”建设总目标,坚持司法为民,牢记监督使命,聚焦主责主业,强化公益保护,全面从严治检,不断提升检察工作水平,为我县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高质量的司法保障。

一是突出保障发展稳定大局。聚焦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打好“检察组合拳”。严厉打击暴力犯罪和多发性侵犯犯罪,依法履职维护好公共安全、生产安全、生态环境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网络信息安全,加大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做深做透服务非公企业工作,从严打击以金融互助、虚拟货币为名的集资诈骗、非法经营、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等犯罪。

二是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创新。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在社会治理创新中贡献检察力量。传承“捕

人少、治安好”的“枫桥经验”精髓,依法规范扩大适用不批捕、不起诉和羁押必要性审查的案件范围,切实降低审前羁押率和轻罪起诉率。坚持“谁执法、谁普法”,深入开展全员犯罪防治宣讲,将服务非公企业宣讲团的订单式服务推广到其他宣讲团。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充分发挥新建成的未成年人法制教育基地作用,整合各业务部门职能,联络协调相关单位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构建一体化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模式。

三是不断强化检察监督主业。坚持法定定位,树立深耕法律监督的主责主业意识,着力维护公平正义。刑事检察工作要把严防冤假错案放在首位,完善立案、侦查、审判、执行和申诉各项监督机制。民事检察工作将重点围绕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开展生效裁判监督,加强民事虚假诉讼监督和民事执行活动监督。行政检察工作要紧紧围绕大局中心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充分运用好公益诉讼这一刚性手段,主要通过诉前检察建议的方式,监督个案问题解决,帮助行政部门破解执法难题。

四是大力弘扬“红船精神”。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当好弘扬“红船精神”的排头兵,认真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持党建引领、文化引领、业务引领,加强和改进教育培训工作,着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有活力的检察队伍。坚决纠正“四风”问题,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严格规范干警司法办案纪律和“八小时”外行为。持续深化检察改革,强化系统集成,着力在健全完善检察权运行监督制约新机制、检察环节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等基础性、引领性改革任务上重点突破、打开局面。